

海关实务思考题(之一) 参考答案

施 恒 玉

一、什么是货物的申报?

货物的申报是指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所作的声明并呈交规定的单证,要求办理货物通关的手续。人们通常也称之为“报关”。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它通过对进出关境货物的监管,实现三方面的职能作用:1. 查核进出境的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管理法规的规定,是否合法进出;2. 根据《关税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法,对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代征的税费;3. 对实际进出口的货物的种类、价值、贸易对象等方面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海关统计》,准确地提供我国对外贸易实况的信息,作为国家监督对外贸易执行情况和研究制订经济计划时参考的依据之一。

为了达到上述三项目的,《海关法》第十八条对货物的申报作了明确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这就是说,一切货物进出境时,都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内容,向海关报清这些货物的具体情况、递交法令规定的批准文件、许可证和足以反映货物实际情况的贸易单据、运输单据和其他有关证明。因此,货物的申报是货物通关的必要前提,只有在办完申报手续,经过海关查验、放行以后,进口货物才能提取动用、出口货物才能发运。可见,报关手续完成的快慢,既会对口岸货运是否通畅产生影响,也对收发货单位的经济效益有密切关系。只要报关单位能熟悉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关人员具备熟练而有效的办事能力,能及时而如实地向海关提供必需的资料。使货物迅速合法地进出境,给国家和企业本身都会带来利益。

二、货物申报有哪些要求?

1. 货物的申报必须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准予注册的上述企业通常称之为“报关单位”。那么,报关单位的资格如何取得呢?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持有下列证件向其经常办理报关手续的海关办理注册登记:(1)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开业的证件付本或者影印件;(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付本或者影印件;(3) 银行出具的经济担保书(海关认为必要时递交);(4) 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经海关核准并由海关发给《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以后,即已具备报关单位的资格。凡未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均不得直接办理报关手续。

2. 为提高报关的质量,加快货物的运输,报关单位必须指定专职或者专责人员担任报关员。报关员应接受海关的培训,经海关考核合格并发给《报关员证件》后,才有资格代表报关单位负责办理报关事宜。报关单位应当对其指定的报关员的一切报关行为负法律责任。

3. 进出口货物必须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申报。《海关法》第十八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

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所谓“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系指运输工具抵达我关境,办理海关手续的日期。对转关运输货物应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但进口货物的转关运输手续仍应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

对超出上述规定时间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千分之零点五,起征点为人民币十元。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转关运输货物起收日期为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十五日,邮运进口货物起收日期为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第十五日。

进口货物超过三个月不报关的,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三、进出口货物申报时需向海关交验哪些单证?

关于进出口货物申报时需要向海关交验的单证要根据贸易性质而定,贸易性质不同,交验的单证也会有所不同。这里先就在一般贸易方式下进出口货物交验的单证作个简述。至于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方式下进出口货物交验的单证将在以后简述。

一般贸易方式是指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方式。单边进口的货物是指在境内使用和消费的货物;单边出口的货物是指出境并将永远留在境外的可不受海关限制自行处理的货物。

1. 一般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申报时应交验的单证如下:

(1) 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两份。《报关单》必须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准确填写,如发现差错应及时更正并加盖“更改章”,报关单必须盖有经海关备案的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和报关员的印章或签字,以示对所填报的内容负法律责任。

(2) 进口货物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其它批准文件。凡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不分进口方式(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装配项下进口的除外)、经营单位、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此外,除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国务院各部属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直属省级分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贸进出口公司外,其他公司所进口的全部货物都应交验《进口许可证》。

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还应交验有关的批准文件。例如,进口汽车除了交验进口许可证外,还应交验国家经委及其授权机构批准的进口订货卡片或批准文件;对非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设备需在报关单上注明审查机构的审批编号并交验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3) 提单(运单、邮政包裹单)。

(4) 发票。

(5) 装箱单。单一品种且包装一致的件装或散装货物可以免交。

(6) 合同或合同副本。

(7) 减税免税或免验的证明文件。进口货物如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减税、免税或免验,在进口申报时应交验上述有关的证明文件。

(8) 其他有关单证。这是指海关为了弄清货物有关的情况而需要报关单位提供的单证,如为了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需要交验的产地证明等。

此外,对列入国家法定商检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应受动植物检疫、药品检验、食品检验的进口货物或其他受管制的进口货物如麻醉药品等,还应在申报时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上述

商品的品种均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2. 一般贸易方式下出口货物申报时应交验的单证如下:

(1) 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两份。

(2) 出口货物许可证。凡属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装配项下出口的成品),在出口申报时均需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没有许可证海关不予放行。

除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外,外贸公司超出经营范围出口的其他商品、非外贸单位出口的商品,在出口申报时,也需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3) 装货单(运单、邮政包裹单)。

(4) 发票。

(5) 装箱单。与进口相同。

(6) 合同或合同副本。

(7) 减税、免税或免验的证明文件。

(8) 其他有关单证。指按有关规定需交验的单证,如对港澳出口的属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商品,需交验承运人签发的全程提单等。

此外,对列入国家法定商检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出口文物以及其他受管制的出口货物,还应在申报时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

四、填写《报关单》的要求有哪些?

报关人员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报关单的各项内容,如需要变更报关单所填的内容,必须向海关说明情况,由报关人员更改并经报关单位盖更改章后方为有效。

1. 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要求:

(1) 进口口岸:填写货物进入我国国境的口岸名称。如货物由铁路运输在满州里入境后转到上海报关的,应填“满州里”;货物由海运在上海入境后转到其它设关地点报关的,应填“上海”。

(2) 经营单位:填写对外签订或执行进口贸易合同(协议)的中国境内企业或单位的名称。如果是赠送的,就填直接受赠的单位名称。注意不要填写向外贸公司订货的国内工商企业,也不要填写我国驻在国外或港澳的贸易机构。

(3) 收货单位:填写进口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名称及其所在地区。如预知收货后的运往地区,其收货单位所在地以预知运往收货的地区为准。

(4) 合同协议号:填写本批货物合同或协议的详细年份、字头和编号及附件号码。

(5) 批准机关及文号:指需要经有关主管单位批准才能进口货物的批准机关名称以及批准文号。

(6)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江海运输填船名,陆运填车号,空运、邮运只填“空运”或“邮运”字样。

(7) 贸易方式:分别按“一般贸易”、“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物资”、“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捐赠物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对口合同除外)”、“进料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各作各价对口合同贸易”、“其他免费提供的货物”、“边境地区贸易和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对外承包工程货物”、“租赁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出料加工贸易”和“其他”。不能简单地填报为“加工贸易”或“赠品”等。

(8) 贸易国别(地区):指货物的购自国(地区)。

(9) 原产国别(地区):填写进口货物生产、开采或制造的国家(地区)。如果该货物经过其他国家加工复制,以最后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但要注意,如果只是经过简单的整理,如改换包装、分类、筛选、加刷唛头、加贴标签等未改变货物性质、规格的,不作加工论。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发票上“Country of origin”栏所注的国别或产地证明书上的国别填写。对有些特殊情况,可酌情尽量填准,如:整套机器、仪器,其部分零配件的原产国与主体不一致,可按主体产地填报;数量、重量、品种繁多的货样之类物品,可按价值最大的原产国填写;中性包装,无法识别的,一般可把成交国作为原产国,但对这个国家(地区)显然不生产该商品的,如从香港进口的犀牛角、橡胶,就不应填香港,而应尽量弄清其原产国,确属无法弄清的,可说明情况填“不详”。

(10) 外汇来源:分别填“中央外汇”、“地方外汇和地方留成外汇”、“中央各部留成外汇”或“其它”(包括贷款外汇、国外投资以及进口货物不需支付外汇等)。如是自筹调剂外汇,则应按外汇来源分别填写。如调剂中央各部留成外汇进口的货物应填写为“中央各部留成外汇”,而不应填写为“调剂外汇”。

(11) 进口日期填写运输工具申报进口的日期。

(12) 提单或运单号。

(13) 运杂费及保险费/率:填写实际支付金额。如果不能取得实际运杂费及保险费数字时,可按规定的定额率计算。

(14) 标志唛码:填写货物的实际标志唛码,如有地点名称的也应填写。

(15) 包装种类及件数:一批货物有多种包装的要分别填报件数。

(16) 重量:合同、发票等单据上没有净重时,可以按照商业习惯写公量重、净量重等,也可将毛重扣除估计外层包装重量后填报。对于不同品种的货物,如果统计商品目录和计量单位是“公斤”的,应当分别填明净重。

(17) 海关统计商品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规定填写所报货物的编号。凡是《目录》中有具体列名的货物,应按具体列名的编号填写;目录中没有具体列名的,按其性质、用途归入有关商品编号后填写;成套订购的机器、仪器和其附属设备、零配件、附件,则按它们的主要机器、仪器的商品编号填写;单独订购的零件和配件;《目录》中有具体列名的,应按具体列名的编号填写,没有具体列名的,可归到主机的零件商品编号后填写;随同货物进口的包装容器、包装物料,可同货物一并按所装货物的编号填写。

(18) 货名、规格及货号:填写货物的中外文详细的名称和规格。如进口钢材应填钢号,纺织品应填纺织原材料所占的成份。应注意货名、规格务必要报准确,不能只报大类;翻译货名也必须准确。

(19) 数量:填写货物的实际数量和数量单位如台、个、打、箩等。如合同规定的数量单位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所规定的数量单位不同,或者统计商品目录规定有第二数量单位的(如发电机除台数外,还需填写千瓦数;内燃机除台数外,还需填写马力等),都还要按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数量单位折算出数量后填写。整套机械分批进口时,应在本栏中注明“分批装运”字样。

(20) 成交价格:填写合同(协议)规定的成交单价、总价和价格条件(如C. I. F., C&F, F. O. B. 等),并要注明外币名称。如果合同(协议)规定的价格条件为C&F或F. O. B时,则应按规定在“运杂费和保险费/率”栏内填明实际运杂费、保险费或定额率。

(21) 到岸价格:填写货物运抵我国境时的到岸价格,包括货价、运抵我国起卸前的运费、保险费和其他一切费用。邮运、空运的进口货物,采用货物运到指运地的到岸价格。

(22) 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定税价格、税则号列和税率等,均由海关填写。

(23) 随附单据:填写随附单据的名称。

(24) 申报单位(盖章):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关员印章,并填写报关日期。

(25) 海关放行日期:由海关在核放该批进口货物后填写日期并加盖海关放行章。

2. 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的要求:

(1) 出口口岸;(2) 经营单位:与进口基本相同。

(3) 指运港(站):填写本批货物预定最后运达的港口、机场或车站。

(4) 合同(协议号);(5) 贸易方式:与进口基本相同。

(6) 贸易国(地区):填写同中国境内企业和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的国家或成交厂商所在地的国家(地区)。

(7) 消费国(地区):填写出口货物实际消费的国家(地区)。如果不能确定消费国(地区)的,以尽量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作为消费国。如果一张报关单的货物有不同的消费国,则应分别注明。

(8) 收货单位:填写境外最后收货的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

(9)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与进口相同。

(10) 装货单或运单号。

(11) 收结汇方式:填写电汇、信汇、L/C 或 D/P 结汇方式。

(12) 起运地点:填写出口货物的起运地和出口货物发货单位所在地区。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放区内的企业对外成交及发运的出口货物,不论货物原发运单位是何处,均以有关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放区为起运点。至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或单位对外成交发运的出口货物,如果经过或者去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放区暂存待运出口的,则以原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出口货物的起运地。

(13) 海关统计商品编号:基本与进口相同。

(14) 货名规格及货号:基本与进口相同。货号可填公司编制的商品代号。

(15) 标记唛码;(16) 件数及包装种类;(17) 数量、重量,基本与进口相同。

(18) 成交价格:与进口相同。如果价格条件为 C. I. F. C&F 或包括佣金、折扣时,在计算成交价格时应分别扣除运费、保险费和佣金、折扣等费用,并填明 F. O. B. 成交总价。

(19) 离岸价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将第 18 项的 F. O. B. 成交总价折合为美元填报在外币栏。离岸价格人民币栏可免填。邮运、空运出口的货物,采用货物在起运地寄交的离岸价格。美元离岸价格计至元为止。

(20) 随附单据;(21) 申报单位(盖章);(22) 海关放行日期:与进口相同。

五、什么叫担保?哪些情况下可向海关申请担保

担保,是指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这是海关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严密海关监管制度,保证国家税收,方便货物合法进出的一项重要措施。担保的方式有两种,即保证金和保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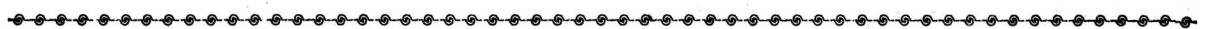
担保人是指对货物的进出口或税款的缴纳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保证金则是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一种担保形式。海关收取保证金后应向报关人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证金收据》,报关人凭此在销案时向海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保证函则是由担保人按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订有明确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凡采用保证函方式申请担保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而且应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保证函一式两份,并加盖印章。担保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有一定的时间

限制,报关人必须于担保期满时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即对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事先规定的义务后,海关即退还担保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以终止所承担的义务。对超期未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则将保证金抵作税款并责令报关人按规定补办进出口手续,并处以罚款;或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缴税款并处以罚款;或暂停或取消报关人的报关资格。

哪些情况可向海关申请担保?

1. 暂时进出口货物;
2.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已领取了进出口许可证件,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担保函上应注有许可证编号;
3. 进出口货物在报关时因一些特殊情况不能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如远洋进口货物、从苏联、东欧国家海、陆运进口货物、若干索赔进口的货物等。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而不交验发票的,由海关估定完税价格征税,事后不再调整;
4. 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但这种担保应先支付相当于有关货物进口税费总额的保证金,获准减免税后再向海关办理退还保证金的销案手续;
5. 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在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
6. 因特殊情况经海关总署批准的。

但以下两种情况海关是不接受担保的:(1)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未领到进出口许可证的;(2) 进出口金银、濒危动植物、文物、中西药品、食品、体育及狩猎用枪枝弹药和民用爆破器材、无线电器材、保密机等应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



(上接第 57 页)

应制定了一批检验管理法规和办法,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的《商检法》将《商检条例》上升为国家法律,集中体现了国家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顺利发展的国家意志。商检法律、法规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实践证明,在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宏观管理和控制上,首先要加强宣传教育,更新观念,强化法制观念,强化质量意识,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其次要充分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综合治理,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确因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伪造、变卖商检单证、标志、封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败坏国家信誉的,必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如此,不能保证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不能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

综上所述,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是客观存在的。随着我国改革更加深入,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商检的法律地位只会加强,而不会削弱。商检部门作为对外经济贸易领域内的监督管理部门,其职能只会强化,而不会缩小,这不是片面夸大或不适当地强调商检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实际。明确商检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法律地位,是为了加强商检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商检对对外经济贸易的促进作用、监督作用、保证作用,更好地为多出口、多创汇,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服务,为促进四化建设、振兴中华服务。